回忆刘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的关怀

李 建 宾

刘少奇同志是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林彪、“四人帮”一伙，疯狂诬陷和残酷迫害少奇同志，制造了我党历史上的最大冤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为少奇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表明党决心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显示了我们这个马克思主义党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事求是、光明磊落的原则精神和革命气魄。在为少奇同志平反昭雪的时候，我们深切怀念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的亲切关怀。

刘少奇同志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十分重视我国的法制建设。检察工作在法制建设中是一个薄弱的环节，少奇同志尤为关心。每当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同志向他请示汇报工作时，他总是耐心地听取汇报。对检察工作的成绩，他总是热情地给予肯定和鼓励，同时也指出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克服的办法。在建国以后的十七年中，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各个时期的方针、任务，都根据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予明确的指示。检察机关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上所取得的成绩，同少奇同志的关怀和指示是分不开的。

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和颁布了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我国的法制建设从此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当时少奇同志在同高检院领导同志的谈话中，反复强调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建立检察制度的必要性。他指出，我们国家开始进入了有计划进行经济建设的时期，但是国内还存在反革命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还存在违法犯罪的现象。在宪法颁布以后，我们必须加强法制。要善于运用法制同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所以今天把检察机关建立和健全起来，是十分必要的。在党中央和少奇同志的指导下，一九五五年各级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都有很大的进展。

一九五五年全国开展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五、六月间，高检院先后召开了审查批准逮捕（简称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会议，研究检察机关怎样担负批捕、起诉工作，从法律上保障镇反斗争的正确进行。由于当时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遵守法制的严肃性还认识不足，因此提出了凡是检察机关力量不足的地方，可以部分担负批捕、起诉工作的意见。张鼎丞、梁国斌同志向少奇、彭真同志汇报了这次会议的情况。少奇同志强调指出，检察院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

要依法办事，把批捕、起诉工作全部担负起来。既要做到及时，又要保证正确。少奇同志说，你们现在是有困难的，但是党领导的镇反斗争是一定要进行的，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是一定要打击的。法律已经明文规定，逮捕、起诉都要经过检察机关审查批准和审查决定。如果不经过检察机关就是违法的，而这是不能允许的。所以你们不能只从自己的力量出发，能做多少就做多少。批捕、起诉工作会议的缺点就在这里。少奇同志还举了二万五千里长征作譬喻。他说，比如长征途中，队伍在向前进，你走不动也得跟着走，不能让革命队伍停下来等你，只有自己努力跟上去。现在革命形势在发展，国家需要健全法制，检察工作一定要跟上，不然就要掉队。你们也只有在全面担负批捕、起诉工作中，才能把检察机关健全起来。

根据少奇同志的指示，高检院立即修改了批捕、起诉工作会议的文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批捕、起诉工作全面担负起来。会后，高检院领导同志又分赴各地进行调查研究，发现由于检察机关正处在建立的过程中，加上有些干部忽视革命法制，不注意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因此这一年各地已经逮捕人犯的案件中，大约有百分之十五没有经过检察院审批。十一月，在中央的一次会议上，少奇同志听了张鼎丞同志的汇报后，当即严肃地指出，凡是没有经过检察机关审批的，都要补办批准逮捕的手续。这不是一个具体手续问题，而是一个是否遵守法制的原则问题。要通过补办法律手续，切实检查纠正错误，教育干部。十二月，党中央发出关于补办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人犯的法律手续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强调通过这一工作，在党内对干部普遍进行一次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提高法制观念。规定今后的逮捕、起诉、审判等工作，必须切实按照法律的规定办理，不得违反。

少奇同志这两次指示，使检察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法制教育。大家认识到我国的法律是劳动人民制定的，集中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尤其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任务。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的犹豫。林彪、"四人帮"一伙诬蔑少奇同志强调法制建设，是为了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完全是混淆黑白。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当我们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时候，就能有力地约束和制裁坏人坏事，有效地保障人民民主，保障社会的正常秩序，无产阶级专政就越加巩固，社会主义事业就越加兴旺发达。林彪、"四人帮"所以极端仇视和疯狂反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就是因为社会主义法制是他们篡党夺权的障碍。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国家遭受那样一场深重的灾难，重要的原因之一，正是由于他们肆无忌惮地摧残法制，践踏宪法和法律。

二

一九五六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转到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斗争的方法也必须跟着改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提出，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当时的形势，迫切要求进一步健全检察制度，加强检察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应当怎样正确发挥作用，以及应当怎样正确处理同公安、法院的关系，是做好检察工作的两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对此，少奇同志曾经多次作过指示。

少奇同志明确指出，检察机关的职责就是要求搞得正确。所以要有检察机关就是为了检查有没有搞错的。既要检查冤错案件，也要检查有反不肃。"不枉不纵"应该是你们的奋斗目标。毛泽东同志讲"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就是这个意思。他还指出，检察机关经过一九五五

年一年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有了一定的基础，你们应该注意办案的质量。不要怕人家说“左”了、右了。应当是看到什么问题不妥当就提出来，这是你们的权利。提错了可以改正。看到问题不提出来是不对的。一九五七年四月，少奇同志在河北视察工作，有人向他汇报，有个县的领导同志要县检察院批准逮捕一个人，县检察长认为不应逮捕而没有同意。少奇同志说，这样的检察长算好检察长还是坏检察长呢？我看这是好检察长，他是负责任的。如果你叫他捕人，明明不应捕，他也不提意见，要这样的检察长干什么！

少奇同志还多次阐述应当如何正确处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关系问题。他指出“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须贯彻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负责和互相制约的制度。”他还说，要保证对敌斗争搞得正确，除了发挥互相制约的作用外，也要强调公、检、法三机关的密切合作。强调合作不能放弃原则，强调制约不能互相抵消力量。

少奇同志的指示，澄清了当时在检察干部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我国的检察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检察机关在同违法犯罪的斗争中，通过行使检察权，坚决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同时保证斗争搞得正确，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担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共同任务。因此在工作中，既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又要互相制约，防错防漏。如果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只讲对敌专政，不讲保障人民民主；同公安、法院，只讲互相配合，不讲互相制约，就容易造成冤假错案。如果只讲保障人民民主，不讲对敌专政；同公安、法院只讲互相制约，不讲互相配合，就容易忽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当然人民民主也就不可能得到保障。

林彪、“四人帮”一伙诽谤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的指示是修正主义。他们胡说什么“检察机关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搬来的”，“实行了资产阶级专政”。这完全是恶意歪曲。我国的检察机关是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在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下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作了明文规定。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也不同于苏联的检察机关。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几年里，尽管检察工作的发展曾经出现过曲折，但是各级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运用检察职能，在同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起诉的案件中，大多数证据确凿，罪该逮捕、起诉的，检察机关都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一些不应逮捕和不应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则没有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对法院一些判处不当和判决确有错误的案件，通过上诉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向法院提出抗诉。从而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防止了一些冤假错案。这怎能说是“资产阶级专政”呢？事实恰恰相反，正是林彪、“四人帮”一伙在十年浩劫中，包庇纵容坏人，任意抓人、打人、杀人，私立公堂，私设监狱，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在全国造成了一片恐怖动乱的局面。这才是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专政。

三

一九五七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党在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左”的错误。那个所谓的理论权威，乘机公然鼓吹取消检察机关，说什么“没有检察机关，对敌斗争一样搞”。在“左”的思潮影响下，造成了我国法制上的混乱，妨碍了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的组织和工作都受到了损害。有些干部对检察机关有无存在的必要，产生怀疑。一九六〇年底，高检院为了

统一对检察制度的认识，把少奇、恩来、小平、彭真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指示，汇编成册，印发给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以上的主要领导干部学习。可是政法系统那个主要负责人，竟然对此大发雷霆，横加指责，勒令收回。他还利用中央机关精简机构、支援农业的机会，决定高检院只留二、三十人，使检察机关"名存实亡"。影响所及，各地也先后刮起了一阵取消检察机关的风。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张鼎丞同志就要不要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的问题，请示少奇、彭真同志。少奇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国家要检察制度，要检察机关，这是没有问题的。你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现在检察机关不是要削弱，而是要加强。检察机关的人并不多，要很好地使用这些干部。彭真同志也明确肯定要检察制度，要检察机关。正是由于少奇、彭真同志的指示，才刹住了这股"取消风"。

一九六二年初，毛泽东同志在党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的工作，都应当很好地总结四年来的经验，使他们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少奇同志亲自主持总结了政法工作的经验教训。他指出，这几年政法工作中犯了"左"的错误，中央要负责。再次强调指出，一定要加强和健全法制。他说，全党要宣传法制，遵守法制。政法干部要认真学习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政法机关特别是检察院、法院的力量要加强。检察机关一定要全面担负起法律规定的职责。今后非经检察院批准和法院决定，任何机关都不能捕人。批捕、起诉、审判案件，应当由检察机关、法院决定，党委只负领导和定期检查之责。根据中央的指示，检察机关通过总结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的工作，使检察干部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法制和健全检察制度的必要性，各地检察机关基本上恢复了正常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目的，千方百计地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他们疯狂叫嚣"彻底砸烂资产阶级反动的公、检、法"。江青胡说什么检察机关"十几年来一直跟毛主席思想相对抗"。林彪、"四人帮"通过政法系统那个主要负责人，把高检院和地方检察机关的一大批领导干部，诬为"刘少奇的代理人"、"黑干将"。他们歪曲事实，颠倒是非，诬蔑检察机关十七年来推行了一条所谓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把检察机关的组织和业务全部摧垮。

历史的事实是否定不了的。刘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是贯彻执行了党中央规定的路线，是符合毛泽东思想的。建国十七年来的检察工作，虽然有缺点错误，但是检察工作执行的路线，同党的整个路线一样，基本上是正确的。根本不存在一条所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而林彪、"四人帮"以及政法系统的那个主要负责人，强加在少奇同志头上的种种罪名，完全是诬蔑不实之词。经过十年动乱，重温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倍觉亲切。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少奇同志的指示，不仅过去对检察工作的开展起过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至今仍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